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陳淑婷

債　務　人　鄭敬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暨給付國外交易手續費19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，應予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；又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；復觀諸本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4項明定：「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...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。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。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」，是以，本件債權人既主張債

務人繳款截止日係115年3月9日，則揆諸前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係自115年3月9日期限屆滿時起（當日24時屆滿），即於115年3月10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並自115年4月10日起，始因逾期第1個月而開始按月分別計付違約金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故債權人逾此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請求，乃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瑞美